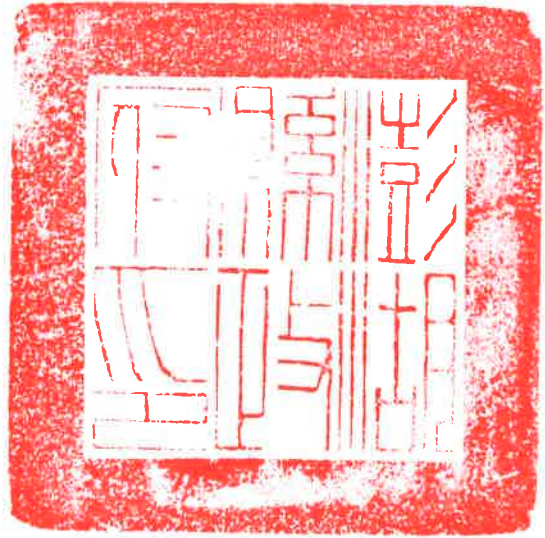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306007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馬公市馬公段1894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縣馬公市馬公段1894地號。
- 二、遷葬原因：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所屬游泳池設施之排水系統埋設工程，就管線開挖作業時發現數具有(無)主骨灰骸。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有關本案遷葬事宜，除遷葬期限外，如有疑問可洽詢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薛志宏，連絡電話：06-9261101 分機:811)。
- 五、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將視為無主墳墓，由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代為遷葬，不得異議。
- 六、檢附現場照片、發掘位置圖及地籍圖各1份。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